

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

甲、中央收入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- (一)所得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。
- (二)遺產及贈與稅：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；在縣（市）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關稅。
- (四)營業稅：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款項後之收入。
- (五)貨物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。
- (六)菸酒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。
- (七)證券交易稅。
- (八)期貨交易稅。
- (九)礦區稅。
- (十)臨時稅課：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獨占及專賣收入。

三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四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
五、規費收入。

六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七、財產收入。

八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九、協助收入。

十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乙、（刪除）

丙、直轄市收入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- (一)土地稅。
- (二)房屋稅。
- (三)使用牌照稅。
- (四)契稅。
- (五)印花稅。
- (六)娛樂稅。
- (七)遺產及贈與稅：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。
- (八)菸酒稅：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。

(九)統籌分配稅：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，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。

(十)特別稅課：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。

(十一)臨時稅課：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
四、規費收入。

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八、補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自治稅捐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丁、縣（市）收入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(一)土地稅：

1.地價稅：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；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2.田賦：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3.土地增值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。

(二)房屋稅：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；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(三)使用牌照稅。

(四)契稅：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(五)印花稅。

(六)娛樂稅：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(七)遺產及贈與稅：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。

(八)菸酒稅：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應由中央分配該縣（市）之稅課收入。

(九)統籌分配稅：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，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（市）之稅課收入。

(十)特別稅課：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。

(十一)臨時稅課：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
四、規費收入。

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- 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- 八、補助及協助收入。
- 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- 十、自治稅捐收入。
- 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- 戊、鄉（鎮、市）收入
 - 一、稅課收入：
 - (一)遺產及贈與稅：由中央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。
 - (二)地價稅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。
 - (三)田賦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全部給與。
 - (四)房屋稅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。
 - (五)契稅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。
 - (六)娛樂稅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全部給與。
 - (七)統籌分配稅：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（鎮、市）之稅課收入。
 - (八)臨時稅課：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 - 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 - 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 - 四、規費收入。
 - 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 - 六、財產收入。
 - 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 - 八、補助收入。
 - 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 - 十、自治稅捐收入。
 - 十一、其他收入。